

# 南投縣水里鄉第一公有零售市場禮堂使用收費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里鄉字第 1050007891 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南投縣水里鄉第一公有零售市場禮堂(以下簡稱本禮堂)，為加強維護管理及使用，以發揮多元效益，依據規費法第八條、第十條規定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禮堂為充份發揮其使用功能，得做為非營利性之文康、育樂、休閒及公益性等活動之場所。
- 第三條 本禮堂為水里鄉公所公有財產，管理單位為本所第一公有零售市場。
- 第四條 本禮堂使用收費標準以每小時新臺幣 50 元計，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申請使用，使用規費得經奉准免收或減半收費。
- 第五條 本禮堂借用開放時間如下：  
每日八時至十二時、十三時至十七時、十八時至二十二時等三個時段。
- 第六條 下列情形得優先免費使用本禮堂：  
一、本所舉辦之公職人員選舉、各項教學研習、講習或聯誼文康活動。  
二、各機關及各村里辦公處、社區辦理具公務或公益性質之集會活動。  
三、特殊情形專案經鄉長簽准者。
- 第七條 本禮堂得供民眾申請使用。但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使用：  
一、違反法令規定者。  
二、違反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者。  
三、有安全顧慮者。  
四、有營業行為者。
- 第八條 本禮堂不得供人留宿或設立戶籍，但因緊急災害事件、救災需要或安置災民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九條 民眾使用本禮堂應遵守下列規定：  
一、應於使用三日前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，以申請先後為準。完成繳費程序後，得以使用。  
二、本所因緊急公務得優先使用本禮堂，如已核准使用者得撤銷之，並無息核實退還所繳費用。  
三、本禮堂內各項設備及物品等，未經同意不得任意拆卸、搬動、攜出或增加非必要設備，使用完畢應恢復原狀，並負責環境清潔及衛生，如有汙損或毀壞物品者，應負賠償之責。申請夜間使用者並應注意音量管制，避免製造噪音影響周遭民眾生活品質。  
四、使用期間會場內之安全維護，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，倘有意外發生不得向本所請求任何賠償。
- 第十條 使用者如有違法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時，管理單位得隨時停止其使用。
- 第十一條 第一公有零售市場三樓臨時會議室借公益團體使用、每月收取租金新臺幣 500 元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得適用相關法定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